

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014年6月1日起 提升至每月港幣30,000元

較早前，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公告》及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3）公告》（統稱為修訂公告）已獲立法會通過，以提高強制性公積金（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，簡稱強積金或MPF）制度下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

修訂公告將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從2013年11月1日起由6,500元（港幣，下同）提高至7,100元，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014年6月1日起由25,000元提高至30,000元。



強積金介紹

強積金是香港特區政府在2000年12月1日正式實行的一項政策，強制香港所有僱員成立投資基金以作退休之用。一直以來，強積金制度是貫徹作為香港市民退休保障的支柱之一。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列明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須至少每四年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。

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生效的影響

用作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最有關入息水平由2014年6月1日起提升，以協助在職人士為退休作更多

儲蓄。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生效後，以下人士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將會增加：

- 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5,000元的僱員及其僱主；
- 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5,000元或每年有關入息超過300,000元的自僱人士；
- 每日有關入息850元或以上的行業計劃臨時僱員及其僱主。

（註：「臨時僱員」是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，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。）

2014年6月1日之前及之後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以及最高強制性款額，請見下表：

	2014年6月1日以前 開始的供款期	2014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	
	最高有關入息水平	最高有關入息水平	最高強制性供款額
每月支薪的僱員	每月 25,000 元	每月 30,000 元	每月 1,500 元
自僱人士	每月 25,000 元或 每年 300,000 元	每月 30,000 元或 每年 360,000 元	每月 1,500 元或每年 18,000 元
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	每日 830 元	每日 1,000 元	每日 50 元

「有關入息」

「有關入息」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賞錢或津貼，但不包括《僱傭條例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
自僱人士計算有關入息的方法，可參閱積金局印製的《自僱人士強積金權責須知》單張。（該單張可於積金局網頁下載，或於積金局辦事處、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。）

如何計算供款？

現時《強積金條例》規定，除非獲得豁免，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%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，而自僱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%供款。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則無須供款。不過，即使僱員無須供款，其僱主仍須為他作出供款。

另一方面，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便無須就超過該水平的款額作強制性供款，僱主也無須就該部分款額為僱員供款，有關安排亦適用於自僱人士。

由2014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（一般指糧期），強積金供款額須按下表計算：

每月支薪的僱員及其僱主		
每月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 7,100 元	有關入息 × 5%	無須供款
7,100 元至 30,000 元	有關入息 × 5%	有關入息 × 5%
超過 30,000 元	1,500 元	1,500 元

提提你

僱員：可致電「供款一線通」183 3030，轉駁至受託人的電話服務，查核僱主有否依時作出正確供款。

僱主：緊記由2014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，按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計算供款額。如使用電腦軟件計算供款，須確保於新水平生效前，完成新相關程式／系統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積金局，或聯繫僱主或所屬受託人。■